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 2008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08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4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2008年4月19日在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张虎、陈亚各、杨来上监事亲自参加了会议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虎主持。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监事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

经举手表决，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通过了该报告，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公司2007年年报的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根据《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（2007年修订）的要求，对公司《2007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2007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0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经举手表决，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通过了对公司2007年年报的审核意见。

三、关于对公司200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并对公司董事会所做的《公司200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慎的检查，认为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并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在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发挥了积极的作用，《公司200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为公司稳定、规范、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。

经举手表决，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通过了对公司200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